### 「 機械圖-2018決戰禮服伸展台-我的完美婚紗在哪裡！」

**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參賽者姓名 |  | 證件號碼 |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生日 |  | 性別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手機 |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 |  | | |
| 個人簡介  (限500字內) |  | | |
| 設計服飾  創作理念 |  | | |
|  |
| 過去經歷 |  | | |
| 獲獎事蹟 |  | | |
| 網路相關  Instagram  Facebook |  | | |

**「2018決戰禮服伸展台-我的完美婚紗在哪裡！」**

**主題時裝設計構想書**

|  |  |
| --- | --- |
| 作品設計說明 | |
| 作品中/英文名稱 |  |
| 主題表現概念說明 |  |
| 款式設計說明 |  |
| 預計使用素材描述  (推薦素材供應商) |  |
| 印花設計說明  (如無則寫無) |  |
| 目標客群與穿著場域 |  |
| 通路設定 |  |
| 預期售價 |  |

**彩色服飾系列圖稿–(1套1張)**

**需附上正反面機械圖**

備註：

**「決戰禮服伸展台-我的完美婚紗在哪裡！」**

**切結書**

### 參賽者競賽相關作品如書面繳交資料、服裝成品需提供給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及美麗佳人Marie Claire Taiwan(以下統稱主辦單位)留存。

### 決賽結束後，入圍設計師之參賽作品需配合主辦單位公開展示及相關推廣活動，待相關活動結束後返還(預計至11月)，未參與者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 依稅法規定，獎金價值超過NT$20,000者，需依法扣繳10%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依法扣繳20%稅金，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88條規定，將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

### 參賽作品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以下簡稱智財權) 屬參賽者所有，主辦單位不就前述智財權可能產生爭議之相關事項進行任何審查，唯報名作品如涉有任何侵權等違法事宜者，主辦單位將逕行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參賽人特此同意將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作為展示、宣傳及其他推廣本活動之用途，且參賽人不得對於上述之作品要求任何形式之報償。主辦單位於決賽後得協助參賽者推廣運用其作品。

###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作品，一旦經主辦單位知悉為非原創或抄襲他人創作之產品，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權利與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凡違反著作權者之及任何之法律責任，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本活動主辦單位具有修正各項相關規定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主辦單位有權移除任何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肖像權、著作財產權、色情、暴力等圖像而不事先通知。

### 報名填寫之個人資料應據實填寫，如有造假不實，經查獲屬實後立即取消報名資格及獲獎資格。

### 參賽者須保證參賽作品之所有權、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等及其他相關權利，均為參賽者所擁有，如前述權利非屬參賽者或有任何爭議時，均不得參加本次活動，主辦單位並得於知悉此類情事時，逕予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爭議，概由參賽者負責。

### 相關作品除參賽編號外均不得標示參賽者姓名或其他影響公正性之代號，若有違反之情事，主辦單位有自行決定是否予以參賽之權利。

###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取消內容權利。

### 個人蒐集告知事項：主辦單位因本競賽而取得參賽者下列個人資料：姓名、年齡、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證件號碼、地址、職業、教育、聯絡方式、Email、電話、居住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同意留存上述相關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於本競賽管理需要之用(如系統作業管理、通知聯繫、得獎證書與獎金發放、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使用)。報名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報名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將導致無法參加競賽或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我已閱讀亦了解此活動規範，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聲明範圍內使用。

報名者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